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劉甄玲

電話：(02)89956155

電子信箱：L7100174@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發特字第1113001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訂定「一百十一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並自即日生效，請協助宣導周知及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公、私立單位關注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表揚進用及促進渠等對象就業之績優單位，營造友善融合就業環境，辦理旨揭表揚計畫。
- 二、「一百十一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之獎項內容、受理期間及受理單位如下：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由地方政府受理申請並辦理報名資料審查，於9月10日前將符合之機關(構)送本署續審。
 -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由地方政府及本署所屬各分署推薦參選單位，於9月10日前將符合之機關(構)送本署審查。
- 三、檢送「一百十一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事業單位周知，並鼓勵及輔導符合資格之機關(構)踴躍參與，亦請運用多元管道張貼相關訊息，以廣為周知。
- 四、請各地方政府依式提供本計畫受理報名之承辦窗口相關資訊，



總收文 2022/6/7



* 1110018663 *

並於文到5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署承辦人劉小姐(電話：
02-89956155；E-mail：L7100174@wda.gov.tw)。

正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1/06/07
14:12



來文



一百十一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 表揚計畫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公、私立單位關注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引導其善用及開發身心障礙者人力資源，營造友善融合就業環境，促進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

(三)推動國民就業績優評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款。

三、執行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四、本計畫各獎項之申請對象如下：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對所進用身心障礙者適應職場之協助及輔導有優良事蹟，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或未具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而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單位。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支持性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或職業訓練等；或依身權法第三十五條經設立許可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機構。

前項所列第一款申請對象於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年已獲獎之單位不予評比及獎勵；另各獎項申請對象，最近二年內須依身權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且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歧視之事實。

五、本計畫各獎項之名額及獎勵內容如下：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獎勵績優單位二十名，公立機

關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下同)十萬元整，私立學校及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十五萬元。

(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獎勵績優單位三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五萬元。

前項所列各獎項之名額由評審小組分配之，並得視申請及評審狀況調整或從缺。

六、本計畫各獎項申請者應檢附以下資料，於受理期間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

1. 獎勵申請表(附件一)。
2.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及協助適應職場之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

(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

1. 獎勵申請表(附件二)。
2. 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職業訓練之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

七、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及評審作業期程，由本署公布之。

八、本計畫各獎項評比標準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

1. 評比項目：

- (1) 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機制：如運用多元進用管道、人事規章訂有招募事項、員工平權教育、提供新進身心障礙員工訓練與融入職場協助等，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2) 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規劃：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合理調整措施，如職務內容或工作條件適性安排、軟硬體環境改善、提供就業所需輔具等。
- (3) 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措施：企業推動永續發展，提供身心障礙員工職涯發展措施情形，如職場心理健康管理，策略、工作家庭平衡措施、適性工作評核機制、公

平升遷及薪資福利制度、培訓專業能力等。

(4)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及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年資乘積： $(\text{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 \text{員工總人數}) * \text{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 * 100\%$ 。

(5) 進用身心障礙者障別及職類之多樣性。

2.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年資計算以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依身權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本署將自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查閱申請單位近三年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供評審委員參考。

3. 依申請單位屬性分下列組別進行評比，並就各組符合身權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義務機關(構)或未具進用義務者分別評比：

(1)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2) 私立學校、團體。

(3) 民營事業機構。

(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職業訓練具有優良事蹟，依下列項目綜合評比：

1. 服務成效：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職業訓練之實績。

2. 創新作為：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職業訓練期間，就實務上遭遇之問題，擬訂可行性服務措施及創新作法，且執行後具有效益。

3. 影響性：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職業訓練期間，對受服務對象、家屬、雇主及職業重建服務等對象或體系之影響情形。

4. 其他顯著事蹟：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職業訓練期間之其他績優事蹟。

前項各獎項評比標準及權重由評審小組會議討論後經本署核定之。

九、本計畫各獎項受理及評審流程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

1. 受理及資格審查：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進行報名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者送本署進行資格審查及評審。
2. 初審及複審：評審小組就書面申請資料進行初審，入圍者由本署召開複審會議，邀請入圍單位進行簡報與答詢，並列入評分項目，由評審小組決議獲獎結果。

(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

1. 推薦及資格審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及本署所屬各分署推薦參選單位，至多可推薦三家，送本署進行資格審查及評審。
2. 初審及複審：由評審小組就書面申請資料進行初審，入圍者由本署召開複審會議，邀請推薦單位及入圍單位進行簡報與答詢，並列入評分項目，由評審小組決議獲獎結果。

十、為辦理前揭評審作業，由本署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並成立評審小組，各獎項評審小組由專家學者、人力資源主管、非營利團體等相關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十一、各獎項申請者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評審期間及獲獎後一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受理其申請；已獲獎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並以書面限期繳回已頒發之獎座、獎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 提供不實資料。

(二) 附件三所列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十二、得獎單位由本部核定後公布，各獎項獲獎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一) 本部辦理推廣宣導、經驗分享會或研討會得邀請分享優良事蹟，另經徵求獲獎單位同意後，得辦理單位參訪，以擴散標竿經驗。

(二) 本部得使用獲獎單位申請獎勵之相關資料進行宣導行銷。

(三) 獲獎者得參加本部辦理與所獲獎勵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

流活動。

十三、各獎項申請者對獲獎結果倘有異議，得於結果發布二週內，以書面掛號方式向本部申請複查，本部受理申請後於二週內送評審小組複查，並將複查結果函復申請者，如涉獲獎結果變更，並副知各該獎項申請單位。

十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獎勵申請表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私立學校、團體(非營利組織) ☐民營事業機構

一、單位基本資料			
機關（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公保/勞保 證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 電話/手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主要產品/ 服務項目			
二、進用事蹟及進用情形			
（一）建立友善進 用機制	本項請撰寫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友善作法，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 1.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管道： 2. 人事規章訂有招募身心障礙者事項： 3. 辦理員工平權教育： 4. 提供新進身心障礙員工訓練與融入職場協助措施： 5. 其他：		
（二）改善職場環 境規劃	本項請撰寫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合理調整措施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 1. 單位軟、硬體環境改善： 2. 職務內容或工作條件適性安排： 3. 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員工所需就業輔具： 4. 其他：		

(三) 促進職涯發展措施	本項請撰寫企業推動永續發展，提供身心障礙員工職涯發展措施之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 1. 職場心理健康管理策略： 2. 提供工作家庭平衡措施： 3. 適性工作評核機制、公平升遷及薪資福利制度： 4. 培訓專業能力： 5. 其他：		
(四) 實際進用情形	1. 以下人數計算以110年12月31日為準： (1) 員工總人數： (2) 進用身心障礙者加權人數： 2. 請依附表提供110年身心障礙員工名冊資料(免附身心障礙證明)。		
(五) 精進及創新作法	(申請單位過去曾榮獲本獎項者，請填報獲獎後迄今之具體精進及創新作法，並檢附佐證資料；過去未曾獲獎單位者免填)		
三、其他聲明事項			
(一) 最近2年有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就業歧視)、第38條(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或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身心障礙歧視之事實？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二) 最近2年有無附件三所列重大違反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等規定之事實？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三) 所有提交資料均屬實，無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 是 ☐ 否			
單位印信		負責人簽章	

(單位名稱)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

縣市： 投保證號：

序號	身心障礙員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工時(請勾選)								初次鑑定日期	投保日	保期	年資		職稱	職務內容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年	月		
				全時	部分工時	全時	部分工時	全時	部分工時	全時	部分工時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核欄 (由地方政府填寫)	1. 員工總人數 _____人								1. 加權後人數_____人(小數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1.年資總和 _____ 年
	2.身心障礙員工人數_____人								2. 占員工總人數比率____%		2.平均年資_____年
	3.其他審查意見: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單位填表說明：

1. 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1/2以上及庇護工場之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勿填列於名冊。
2. 表列人員以110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為限。
3. 「投保日期」欄，請填寫身心障礙員工參加公保或勞保之加保日期。
4. 年資計算，以投保日期計算至110年12月31日止，不足1個月之日數不予計入，惟員工如於進入公司工作後才取得身心障礙資格者，則以其初次鑑定日期起算年資。
5.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

審核說明：

1.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加權人數計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重度全時1人*2、重度部分工時1人*2*0.5、輕度及中度全時1人*1、輕度及中度部分工時1*0.5，合計後小數無條件捨去取整數。占員工總人數之比率，以加權後人數／110年12月31日員工總人數計算。
2. 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以所列身心障礙員工個別年資加總後除以身心障礙員工人數(非加權人數)。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獎勵申請表

一、單位基本資料			
機關（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公保/勞保證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 電話/手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二、機關簡介及績優事蹟			
（一）機關簡介	主要服務項目、內容：		
（二）身心障礙者 服務成效	（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職業訓練之實績）		
（三）創新作為	（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職業訓練期間，就實務上遭遇之問題，擬定可行性服務措施及創新作法，且執行後具有效益）		

違反重大勞動法令判定基準

- 一、相關勞動法令定義：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 二、報名截止日前一年內、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一年內，違反下列事項：
 - (一) 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等被處罰鍰達三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二) 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
 - (三) 曾因勞工勞保及健保欠繳保費、高薪低報、低薪高報等，致違反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法規，被處罰鍰達三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四) 曾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